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57號

原告 門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玄

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

曾至楷律師

賴翰立律師

被告 劉德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6萬821元，及其中美金25萬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2萬3,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7萬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55萬3,501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819萬7,500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更正訴之聲明，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下同）26萬857元，及其中25萬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0頁）。查原告將聲明改為請求被告以美金支付，核屬更正法律上之

01 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
02 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美元穩定幣
05 (1：1等值於美元) 2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日
06 至112年3月21日止，及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並簽立借
07 款契約，被告於同日以區塊鏈錢包（地址：0x17375e0bb6Z0
08 0000Z000075a1b30fc26d901d08）如數收訖。被告又於112年
09 6月12日向原告借款美元穩定幣4萬元（以下與21萬元借合稱
10 系爭借款），被告於同日以區塊鏈錢包（地址：0x5d8bb08d
11 fe9e7e17d1e67daf7805e99c1e10bd5）收訖借款，兩造並約
12 定以第二次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取代第一次借款契
13 約，借款期間至113年6月11日止，週年利率為2%之利息。
14 詎被告僅支付2期利息，其餘款項迄今均未還款，原告於114
15 年2月1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惟被告迄今均未清
16 償，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等
1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857元，及其中25萬元自
18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原告資本額僅為新臺幣700多萬元，顯無貸與被
21 告款項能力，且違反公司法關於不得借貸他人之規定；原告
22 亦未舉證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且未舉證有將金錢交付予
23 被告之事實。又系爭契約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授權，
24 應不生效力。區塊鏈所記載僅是錢包位址，而非記載虛擬資
25 產持有者或所有權人，原告提出之交易憑證，未見足資辨識
26 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難認兩造間有金流往來。被告自10
27 8年8月1日受雇於原告擔任資深工程師一職，略知原告財務
28 及營運狀況，且系爭契約記載金額非屬小額，卻未設定擔保
29 物權或約定連帶保證人，顯與常情有違等語置辯。並聲明：
3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主張其已將系爭借款交予被告乙節，惟被告以前詞所否
03 認。經查：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固應就該借款
05 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證明借款交付之證據資
06 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
07 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
08 據，亦包括在內。

09 1.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1年12月2日及112年6月12日向其借款
10 21萬元及4萬元，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及收款紀錄為證（見
11 支付命令卷第15至24頁），且被告亦不否認借款契約上之簽
12 名均為其所親簽足見原告主張兩造間因借款而簽立系爭契
13 約，尚屬有據。又觀之原告負責人李玄與被告之對話紀錄，
14 被告：「你接洽願意股票勿朋朋ㄇ」、「有的話幫幫小弟
15 ㄅ」、「1起問問」、「不然今年年底我恐須賣屋還債
16 ㄅ」；李玄：「安安我來了，年底要到了，公司要發年終所
17 以要來跟你收錢了，想問問你那125000是要用USDT/USDC直
18 接打回來嗎？或你如果要提前一次還清也可以，後面利息就
19 不用收啦，再跟我說一下，公司這邊會作新的借據給你，我
20 們線上簽就可以」；訴外人顏維佐：「上週有嘗試用IG私訊
21 敲你，沒能聯絡到你，改以寄信的方式聯絡你，如我們前次
22 所討論的，想詢問本年底前要還款125,000USDT/USDC會以何
23 種方式償還，我們會再配合提供相對應區塊鏈的地址或交易
24 所內轉帳號，如要提前償還更多金額也請讓我們知道，這樣
25 後續利息自然就可以減收貨免收。」有社群軟體通訊、電子
26 郵件（見支付命令卷第25至29頁）可佐，足見原告主張兩造
27 間已成立借貸合意，且原告已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被告亦
28 已透過個人之區塊鏈錢包收取系爭借款等情，應屬有據。

29 2.被告固辯以：系爭契約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授權應不
30 生效力云云。查公司對外定立契約之效力，不以董事會或股
31 東會事前授權為契約效力之生效要件，縱原告果真有違反公

司法第15條關於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其效果亦為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系爭契約並非不生效力。至被告又辯稱，原告之資本額低於借款金額，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放款，原告不具出借款項能力云云。惟兩造間已成立借貸合意，且原告已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已如前所述，是原告資本額多寡及營業額自與有無出借款項之能力無必然關聯。故被告上開辯稱，均不足採。

3.被告又辯稱，系爭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真意為兩造成立股份買賣之約定，原告要求其簽立借據以取信投資人等語。然按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亦即表意人與相對人均明知其互為表現於外部之意思表示係屬虛構，而有不受該意思表示拘束之意，始足當之。經查，兩造所簽立之聘僱合約第6條，雖有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約定（見本院卷第64、66、69頁），惟3份聘僱合約給予被告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總值分別為8萬255元、6萬5,546元、2萬3,850元，合計為16萬9,651元，顯與系爭借款之數額並不相符，且認股選擇權與系爭借款有何關聯，何以須簽立系爭契約以取信投資人，被告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況被告亦未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一節為證明，是被告上開辯解，尚無足取。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萬857元並加付遲延利息，查：

- 1.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8條、第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
- 2.原告已基於系爭契約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被告未於借貸期限113年6月11日之前清償系爭借款，即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25萬元

01 及自借貸期滿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至114年4月23日之法定遲
02 延利息1萬821元（25萬元×316/365×5%=1萬821元，元以下
03 四捨五入），共計26萬821元暨其中25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04 日即114年7月9日（見司促卷第47頁送達回證）起算，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6
07 萬821元，及其中25萬元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09 前開範圍所請求之利息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11 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12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顏莉妹